附件3

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修订案

将《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修订为：

“会员具有下列违反交易所结算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,责令改正,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、公开谴责、暂停开仓交易12个月以下、暂停部分期货或者期权业务、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,可以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
（一）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；

（二）在结算报告书、交易月报表和其他结算文件资料中作不真实、不完整记载的；

（三）未按规定对保证金进行分账管理的；

（四）未按规定实行每日结算的；

（五）伪造、变造交易记录、会计报表、账册的；

（六）虚开发票以及其他伪造票证的；

（七）未规范使用交易所减收的交易手续费的；

（八）违反交易所结算管理相关规定的其他行为。”

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修订条款对照表

（标删除线部分为修订后删除内容，加粗标下划线部分为修订后新增内容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修订前条文 | 修订后条文 |
| **第二十二条** 会员具有下列违反交易所结算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,责令改正,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、公开谴责、暂停开仓交易12个月以下、暂停部分期货或者期权业务、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,可以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（一）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；  （二）在结算报告书、交易月报表和其他结算文件资料中作不真实、不完整记载的；  （三）未按规定对保证金进行分账管理的；  （四）未按规定实行每日结算的；  （五）伪造、变造交易记录、会计报表、账册的；  （六）虚开发票以及其他伪造票证的；  （七）违反交易所结算管理相关规定的其他行为。 | **第二十二条** 会员具有下列违反交易所结算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,责令改正,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、公开谴责、暂停开仓交易12个月以下、暂停部分期货或者期权业务、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,可以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（一）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；  （二）在结算报告书、交易月报表和其他结算文件资料中作不真实、不完整记载的；  （三）未按规定对保证金进行分账管理的；  （四）未按规定实行每日结算的；  （五）伪造、变造交易记录、会计报表、账册的；  （六）虚开发票以及其他伪造票证的；  **（七）未规范使用交易所减收的交易手续费的；**  ~~（七）~~**（八）**违反交易所结算管理相关规定的其他行为。 |